



怡邦行

2003
中期業績報告書

來

未

個

出

「沖」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报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如下：

中期股息

由于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仍录得亏损，董事建议不向股东派发本期之中期股息。

业务回顾

于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过去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账目显示，综合营业额为72,590,000港元，较二零零二年度同期(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7,230,000港元)增加8%，而除税后综合亏损则为5,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310,000港元)。本年度第一季销售额受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所影响，批发及零售销售额显著下跌，而物业项目产品供应销售额亦因房屋政策改变而续处于低水平。然而，第二季销售额已见增加，零售销售额逐步回升。事实上，第二季销售额占本六个月销售额之极大部份。

于本期间，约50%之销售额来自物业发展项目之产品供应(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8%)，余下销售额则来自零售及批发业务，反映本会计期内第一季爆发非典型肺炎所造成之影响。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国物业发展项目之产品销售平稳发展，期内获取合约项目包括中山香格里拉酒店及毗邻之奕翠园住宅发展项目等。此外，为扩展在中国大陆之市场及业务，本集团已建立超过四十个分销客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集团仍以小心审慎态度在中国经营业务。

本集团由110名尽忠职守之员工组成，所有员工对本集团之营运均十分重要。

财政状况

尽管本地经济受非典型肺炎爆发影响而疲弱不振，本集团财政状况仍然稳健。销售额在当前之不利经营环境下仍录得升幅。然而，毛利率则下降至30.5%，部份原因乃港元对外币(如欧元及日圆(占本集团入口付款额约80%))转弱所致，期内该等外币升值多达约15%。诚如本地经济其他体系所展示，此乃联系汇率制度下必须付出之代价。另一方面，于非典型肺炎爆发后，市场竞争驱使集团产品价格下调以维持集团产品在季内之市场占有率。尽管销售边际利润缩减，本集团仍有充裕现金，而存款额达33,000,000港元。本集团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并无银行借贷(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无)，而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动比率(按本集团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基准计算)则为7.0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3)。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概无任何资产提交抵押，亦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无)，而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动比率(按本集团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基准计算)则为7.0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3)。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概无任何资产提交抵押，亦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

未来展望

本集团曾对其零售业务作出慎重评估，而零售业务已成为本集团业务其中一项主要收入来源。为扩展网络及优化经营，本集团正逐步扩充其零售店铺，在湾仔骆克道新增一间零售面积逾3,000平方呎之店铺，但位于跑马地约700平方呎楼面面积之陈列室则将告放弃。

随著与中国大陆订立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将为本集团中国业务开拓更多商机，而中国旅客获放宽到香港作个人游已使本地经济逐步改善，此举可对本集团于供应酒店装修及发展项目销售业务之增长起刺激作用。公众对非典型肺炎之认知及担忧，对本集团浴室及厨房用品销售具有正面影响。董事认同大部份商界人士之观点，即香港经济大有可能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走出谷底，而动力将可维持至明年馀下三季。经济逐步改善可减少负资产业主数目。本集团将不断物色新商机，为香港及中国大陆中产阶级提供优质生活品味的产品及服务。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期内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证券权益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据本公司依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352条而设置之登记册所记录或据本公司接获之通知，各董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公司股份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权益

董事	个人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附注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注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此外，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于联营公司之股份权益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2)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附注2)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华先生	965	-	-	-	965
(李先生已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离职)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2：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同时，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3)	-	-	-	1	1
谢新宝先生(附注3)	-	1	-	1	1

附注3：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上市规则规管购股权计划)之条款,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自采纳计划以来,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述者外,于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关董事及行政总裁之权益外,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本公司已获知会下列主要股东(即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之权益)之权益。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4)	140,000,000
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附注4)	140,000,000

附注4: 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彼等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持有。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8(2)条,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遵守上市规则之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会表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内任何时间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录14所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应用守则之资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账目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账目)。

简明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营业额	2	72,585	67,229
销售成本		(50,468)	(42,710)
毛利		22,117	24,519
其他收入	2	165	216
销售及分销开支		(17,609)	(16,271)
行政开支		(10,795)	(13,502)
经营亏损	3	(6,122)	(5,038)
财务费用	4	(35)	(21)
税前亏损		(6,157)	(5,059)
税项	5(b)	689	744
股东应占亏损		(5,468)	(4,315)
每股基本亏损	6	(3港仙)	(2港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注		
固定资产	7	28,264	29,763
递延税项资产	5(b)	3,199	2,521
流动资产			
存货		35,292	43,178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8	49,941	37,512
现金及银行结余		33,585	40,618
		<u>118,818</u>	<u>121,308</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应计账款及已收按金	9	12,572	10,030
应付票据		3,259	3,571
融资租赁之即期负债	10	246	246
应付税项		700	711
		<u>16,777</u>	<u>14,558</u>
流动资产净值		<u>102,041</u>	<u>106,75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33,504</u>	<u>139,034</u>
资金来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储备		110,966	116,512
股东资金		130,966	136,512
非流动负债	10	2,538	2,522
		<u>133,504</u>	<u>139,034</u>

简明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汇兑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报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44)	77,495	158,534
采纳会计实务准则12 (附注1)	—	—	(1,592)	—	—	—	1,424	(168)
重列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4)	78,919	158,366
期间亏损	—	—	—	—	—	—	(5,031)	(5,031)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355</u>	<u>6,979</u>	<u>2,896</u>	<u>(44)</u>	<u>73,888</u>	<u>153,335</u>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报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36)	54,500	135,547
采纳会计实务准则12 (附注1)	—	—	(1,741)	—	—	—	2,557	816
重列	20,000	41,261	8,206	6,979	2,896	(36)	57,057	136,363
汇兑差额	—	—	—	—	—	72	—	72
期间亏损	—	—	—	—	—	—	(5,469)	(5,469)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206</u>	<u>6,979</u>	<u>2,896</u>	<u>36</u>	<u>51,588</u>	<u>130,966</u>



简明综合现金流动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6,515)	3,114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396)	(2,686)
来自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22)	(103)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减少)/增加	(7,033)	325
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40,618	30,817
九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33,585	31,142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为有关期间完结日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未经审核中期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核综合简明中期账目(「中期财务申报」)乃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申报中期财务账目编制。

本简明中期账目须与二零零三年全年账目一并阅读。

编制此等简明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乃与编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账目所采用者相符一致。本集团已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后之会计期间生效)更改其部份会计政策。

集团会计政策及采用会计实务准则第12号改变如下：



(a)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资产负债之税基与它们在财务报表之账面值两者之暂时差异作全数拨备。递延税项采用在结算日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之税率厘定。

递延税项资产乃就有可能将未来应课税溢利与可动用之暂时差异抵销而确认。

递延税项乃就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之暂时差异而拨备，但假如可以控制暂时差异之拨回，并有可能在可预见未来不会拨回则除外。

往年度，递延税项乃因应就课税而计算之盈利与账目所示之盈利两者间之时间差，根据预期于可预见将来支付或可收回之负债及资产而按现行税率计算。采纳新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构成会计政策之变动并已追溯应用，故比较数字已重列以符合经修订之政策。

如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所详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别增加港币1,424,000元及港币2,557,000元，为未拨备递延税项资产净额。是项调整导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价分别增加港币2,521,000元及港币1,55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亏损已减少港币716,000元。

2. 营业额、收益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确认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72,585	67,22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5	216
总收益	<u>72,750</u>	<u>67,445</u>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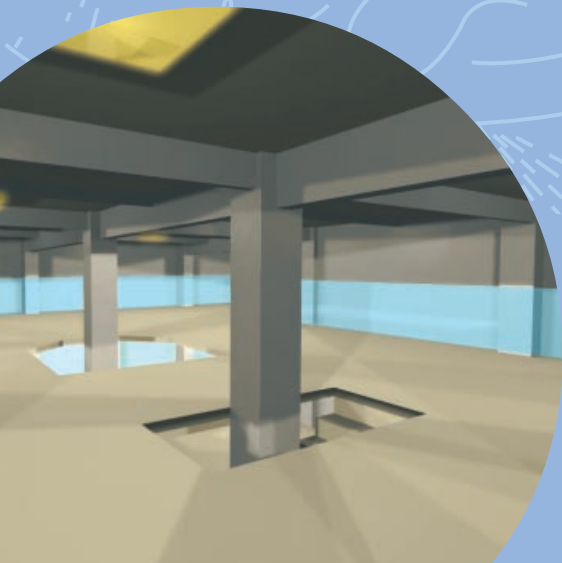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铺、承包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零售—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铺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部业绩		
营业额		
批发	66,540	60,935
零售	18,424	17,101
分部抵销	(12,379)	(10,807)
营业额合计	72,585	67,229
销售成本		
批发	49,240	42,476
零售	13,607	11,041
分部抵销	(12,379)	(10,807)
销售成本合计	50,468	42,710
毛利		
批发	17,300	18,459
零售	4,817	6,060
毛利合计	22,117	24,519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发	(15,874)	(22,954)
零售	(12,365)	(6,603)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计	(28,239)	(29,556)
分部经营盈利/(亏损)		
批发	1,426	(4,495)
零售	(7,548)	(543)
经营亏损合计	(6,122)	(5,038)
融资成本	35	(21)
计及融资成本后		
经营亏损合计	(6,157)	(5,059)
税项	689	744
股东应占亏损	(5,468)	(4,315)



次要报告—地域分类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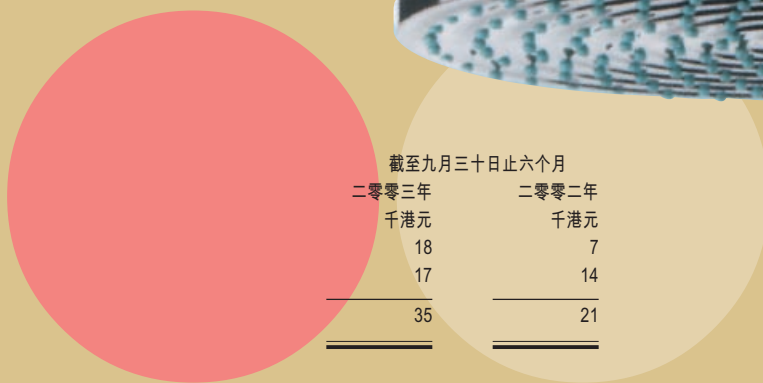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类及经营溢利贡献少于集团综合营业额之10%及少于集团综合贸易业绩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经营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3. 经营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亏损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折旧：		
自置固定资产	1,918	1,767
租赁固定资产	125	125
汇兑亏损净额	60	229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付款	7,160	6,216
已计入存货成本之滞销存货拨备／(拨回拨备)	3,068	(3,004)
员工成本(包董事酬金)	12,611	14,728
	<u>12,611</u>	<u>14,728</u>

4.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18	7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17	14
	<u>35</u>	<u>21</u>



5. 税项

(a) 由于本集团于期内并无应税溢利，故并无于账目内就香港利得税提拨准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b)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税率17.5%(二零零二年：16%)之暂时差异作全数拨备。递延税项负债/(资产)的变动如下：

	二零零三年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 千港元
期初结余	(633)	1,175
递延税项	(689)	(1,808)
在权益直接记账之税项	149	-
期末结余	<u>(1,173)</u>	<u>(633)</u>
代表：		
递延税项资产	(3,199)	(2,521)
递延税项负债	<u>2,026</u>	<u>1,888</u>
	<u>(1,173)</u>	<u>(633)</u>

6.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股东应占本集团亏损5,4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4,315,000港元)及于期内已发行股数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7. 资本开支

	固定资产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净值	29,763
添加	544
折旧	<u>(2,043)</u>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账面净值	<u>28,264</u>



8.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项、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餘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已扣除拨备)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结餘	<u>11,359</u>	<u>8,605</u>	<u>5,873</u>	<u>13,194</u>	<u>39,031</u>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餘	<u>6,181</u>	<u>3,346</u>	<u>3,982</u>	<u>14,173</u>	<u>27,682</u>

本集团之货运交易大部份以挂账方式进行, 信贷期为30至90日, 其馀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方式进行。

9.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餘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结存	<u>6,411</u>	<u>2,664</u>	<u>1,604</u>	<u>294</u>	<u>10,973</u>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存	<u>4,541</u>	<u>877</u>	<u>584</u>	<u>422</u>	<u>6,424</u>

10. 非流动负债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融资租赁之承担 短期部份	<u>758</u> <u>246</u>	<u>880</u> <u>246</u>
递延税项负债(附注5(b))	<u>512</u> <u>2,026</u>	<u>634</u> <u>1,888</u>
	<u>2,538</u>	<u>2,522</u>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团于融资租赁项下应偿还之承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内	<u>246</u>	<u>246</u>
第二年	<u>246</u>	<u>246</u>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u>266</u>	<u>388</u>
	<u>758</u>	<u>880</u>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发

行及缴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12.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该客户」），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该客户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该客户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应有充分理由就该客户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集团账目内拨备。
- (b)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有关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赔偿保证约3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简明中期账目之日止概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13. 承担

经营租赁承担

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内	15,847	13,7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7,009	20,428
	<u>32,856</u>	<u>34,158</u>

14. 有关连人士交易

期内，本集团支付租金开支1,234,8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68,000港元)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NCL均有实益权益)，此乃按本集团与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业条款。

15.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视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为最终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